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林喬琳

電 話：04-37061072

電子郵件：e-251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3446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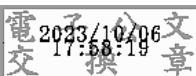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來文1附件2 (0134465A00\_ATTCH1.pdf、  
0134465A00\_ATTCH2.PDF、0134465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第15款規定解釋令，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6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94204號函及勞動部112年9月22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5017B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  
政府

副本：  2023/10/06 17:58:19 電子公文 交換 印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